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270,304,9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5855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270,283,2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582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21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5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39,4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289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4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07%；反对 1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文婷、邵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